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

防水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乡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地 址：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

二、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按工程量施工，并以实际工程量决算。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完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17944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工程款，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款，工程验收审计后 6 个月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30 % 工程款，剩余 10% 工程款满 1 年无质量问题再无息支付。

五、工程质量

1.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规程及双方现场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2.乙方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定及工艺组织进行施工。

3.隐蔽工程向甲方上报资料并通知甲方实地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及其他质量事故，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六、安全管理

1、乙方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2、施工安全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

(2) 负责协调好各种关系，减少施工干扰，确保工程正常进展。

(3)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乙方采购材料、具体施工等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的承包内容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同时，加快施工进度。

(2)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

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并交付甲方。

(3)乙方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并无条件的接受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八、争议

甲乙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建设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西乡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林

电

话： 6107240007126

承包人：(公章) 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林

电

话： 15091799555

2025年5月30日

施工安全协议

为在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到生产安全提醒工作。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施工方做到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兼顾。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

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或违约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办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西乡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30日

承包人：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30日